

《焦点访谈》系列丛书

焦点的回声

CCTV
中央电视台
焦点访谈
新闻评论部



中央电视台新闻评论部

焦点访谈

《焦点访谈》中央电视台 CCTV
《焦点访谈》新闻评论部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焦点访谈》系列丛书

焦 点 的 回 声

中央电视台新闻评论部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焦点访谈·焦点的回声/中央电视台新闻评论部. -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3

ISBN 7-5620-1830-8

I. 焦… II. 中… III. 法律 - 问题 - 中国 IV. D6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06458 号

责任编辑 王润贵 李秀云

责任校对 朱 芸

出 版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100088)

电 话 62229563 或 62228801

发 行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零五印刷厂

版 次 1999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199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7.5 印张

字 数 183 千字

印 数 0,001 - 20,100 册

定 价 14.00 元

法律顾问 中央电视台 石村

李 鹏 委 员 长 题 辞

焦 点 访 谈

表 扬 先 进

批 评 落 后

伸 张 正 义

朱 镕 基 总 理 赠 言

輿 论 监 督

群 众 喉 舌

政 府 镜 鉴

改 革 尖 兵

《焦点访谈》系列丛书编委会

顾 问 杨伟光

主 编 李东生 孙玉胜

副主编 袁正明 梁建增

编 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启富 关海鹰 孙 杰

孙克文 李传敢 李小萍

时 间 杨永林 赵 微

率蕴铤 解战原

《焦点访谈》主创人员

总制片人	袁正明	梁建增	时 间	
制 片 人	关海鹰	赵 微	李小萍	
记 者	王文雁	王同业	王丽丽	王 卓
	叶晓林	刘 涛	刘爱民	再 军
	曲长缨	汪 力	李卫兵	李玉强
	余伟利	范本吉	杨 扬	杨明泽
	杨晓凌	林凤安	孟 克	柏 杨
	宫国楹	胡向群	姚宇军	陶跃庆
	康 平	黄 瑛	曹 荭	翟树杰
	魏驱虎			
主 持 人	方宏进	敬一丹	水均益	
摄 像	王天虎	王守城	白河山	刘大煜
	刘 文	吕少波	朱邦录	牟小松
	宋为民	宋 阳	邢旭东	张予北
	张林刚	邹德隆	康 锐	凌泉龙
	梁 栋			
节目统筹	孙克文	孙 杰	王旭东	
责任编辑	李长胜	李 栋	任崇蓉	杨晓波
	郑 刚	林 为	徐言江	陶 冶
制 作	杨涛洲			
监 制	孙玉胜	李 挺	张 宁	
总 监 制	李东生			

《焦点访谈》系列丛书整理人员

王 洪	王国庭	王雪松	申利芬
李书灵	李爱君	李雪松	任成印
沈丛伟	杜 鹃	屈荣莉	郎佩娟
周爱华	郑梓楠	胡 星	胡淑云
贺颖清	殷 敏	梅燕京	

前 言

1999年4月1日，是《焦点访谈》5周年纪念日。

1994年4月1日，《焦点访谈》首次在中央电视台第一套节目19点38分与观众见面，这一刻聚焦了无数双观众的目光。《焦点访谈》没有成为惊鸿一瞥，没有成为一瞬流星。5年来，它视观众的眼睛为永恒的焦点，因此，它每晚都能够集束亿万双眼睛的目光，成为中国新闻银河中一颗闪亮的恒星。

1998年4月2日，江泽民总书记在收看了《焦点访谈·在补碘的名义下》后，立刻打电话给卫生部、山东省负责同志，要求全力抢救中毒小学生。总书记十分关心他们的身体健康。

1998年11月23日，李鹏委员长在接受德国《商报》驻京记者思利志的采访时谈到：“新闻自由要有利于国家的发展，有利于社会的稳定。不知道你们看不看我们中央电视台的《焦点访谈》栏目，《焦点访谈》对

各级国家机关工作中的缺点和失误以及不良社会现象的曝光很尖锐，这种情况是以前没有的。”

1998年10月7日，国务院总理朱镕基同志专程来到中央电视台，与《焦点访谈》的编辑、记者座谈，并郑重赠言：“舆论监督，群众喉舌，政府镜鉴，改革尖兵。”

而普通观众则用他们手中的遥控器支撑着《焦点访谈》每晚30%的收视率。他们的评价朴素而直白：“《焦点访谈》是可以讲理的地方。”

那么，《焦点访谈》何以取得这一骄人的成绩呢？

我们尊重事实。

尊重事实，意味着尊重事实的属性。

事实不容歪曲，事实不容衰淡。黑是黑，白是白，一是一，二是二。

正因为如此，《焦点访谈》才赢得了观众的尊重和厚爱。

尊重事实，意味着去发现事实，把握社会的脉搏。

处于社会变革时期的中国，事实资源是异常丰富的。生逢其时，对新闻从业人员来说，是幸之又幸的事情。事实是客观存在的，缺少的只是发现。如果说一个国家是一艘航船的话，那么，记者就是甲板上航线的瞭望者。那么，事实的源泉在哪里？它存在于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之中，存在于火热的社会生活之中，也存在于一封封观众来信、一个个观众电话之中。

为了发现事实，《焦点访谈》的记者深入到“鬼都

不来到的地方”（贵州织金县少普乡村民语）；为了发现事实，《焦点访谈》的记者法展、朱邦录面对4万元的“闭口钱”，在“天知、地知、你知、我知”的时候，付之一笑，不为所动；为了发现事实，《焦点访谈》的记者有时要冒生命危险……

随着《焦点访谈》对粮食系统存在的问题的系列曝光，重重黑幕被撕开，朱镕基总理称赞《焦点访谈》“理解中央的政策及时、到位，为推动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立下了大功”。

随着《焦点访谈》对公、检、法少数害群之马的揭露、报道，司法腐败问题浮出水面。司法腐败是最大的腐败，成为全社会的共识，司法系统的教育整顿工作随之展开。

随着反映三北防护林被滥砍滥伐，生态环境恶化的报道《盗伐危及大动脉》的播出，保护天然林的重大国策得以出台。

……

正因为如此，《焦点访谈》才成为了敏锐的社会观察者，为政府制定政策提供了大量的事实依据。

尊重事实，意味着用事实说话。

实事求是党的思想路线，作为党的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的新闻工作，更要在新闻事件中体现这一重要原则。

《焦点访谈》不用概念说话，不说空话，不说套话，不说大话，更不说假话。《焦点访谈》提供给观众的惟

一的东西就是事实。

用事实说话，一要说“事”话。遵循新闻规律，突出时代感和主旋律，报道生动鲜活的事件。二要说“实”话。真实地反映事实的真相，报道社会生活中的“真材实料”，而不是“人造材料。”

正因为如此，《焦点访谈》才能够使“10年积案，13分钟解决”，才能够获得“帮哑巴说话，扶瞎子过河”的广泛赞誉，才能够成为推动社会进步的正义力量。

《焦点访谈》永远与事实共舞。

中央电视台新闻评论部

1999年3月

目 录

前言	(1)
由谁负责	(1)
天网恢恢 国法无情	(9)
打假追源	(16)
化肥应该“肥”农家	(23)
兑现的不仅是存单	(30)
再聚焦	(39)
咸宁工商 取财有“道”(续)	(64)
造劣质工程：罚！	(70)
让市民吃上满意肉	(78)
巨额粮款化为水(续)	(85)
亏损后的思考	(92)
中国税法不容侵犯	(100)
乱挖国矿曝光后	(107)
依法治罚	(116)
维护法律尊严	(124)
今晚再聚焦	(131)
为孩子的健康设防	(141)
让农民放心	(148)
焦点的回声	(157)
焦点回声	(165)
焦点回声	(172)

“保命钱”动不得	(181)
焦点回声	(189)
焦点回声	(197)
焦点回声	(206)
追踪走私车	(215)
后记	(223)

由 谁 负 责

时 间：1994 年 8 月 1 日

编 辑：汪 清

主持人：汪 清

主持人：今年 4 月中旬，在《焦点访谈》栏目中，我们曾以“由谁负责”为题报道过这样一件事：河南省新蔡县农民李文义在北京的一家公司做工，其间，由于一件意外的交通事故，给他造成重伤，使他终身残废。在他住院期间，因为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相互扯皮、推诿，他的生活费和医疗费都没有保障，李文义处在极度的困境中。

记者了解到这种情况后，多次到李文义治伤的医院——北京积水潭医院去看望了他。

李文义在医院的病床上躺着。

他的妹妹李文梅哭着对记者说：“已经3个月了，一直没有结果，如果让我哥哥知道病情的严重性，怕他心里承受不了……”

据了解，李文义是因为帮助雇主的弟弟修车时不慎被轧伤的。此事的肇事人、责任单位都十分清楚，但谁也不愿出面承担李文义的医疗费和生活费用。由于李文义进京做工时没有办理任何务工手续，他和雇主之间也未订立涉及劳动保护和医疗保障方面的合同，劳动管理部门也没有李文义的档案资料，因此，许多问题无从查实。李文义的妹妹李文梅决心要为哥哥讨个公道。她先后找到了肇事司机、他哥哥的打工单位，找到了租车的车主，但他们都以种种理由将李文梅拒之门外。

当我们以“由谁负责”为题报道了此事后，引起了社会的关注。不少观众打电话、写信给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指责他们的不道德行为。有的观众捐钱给李文义，还有其他一些医院的医生表示愿意为李文义免费治疗。

躺在病床上的李文义面对困境和责任者的冷漠，开始绝食，他真的绝望了。

李文义的妹妹和妻子在一旁哭着劝他。

记者采访李文义的病友。

病友甲（非常气愤地）：不论是谁的责任，出了这样的事故，首要问题是看病。另外，从道义上讲，单位也应该来人看看，我住院1个多月了，从没看见单位来人看望过。

病友乙：作为肇事单位，看到这种情况不知怎么想，是否认

为他可怜？我们住院的这些病人都觉得他可怜。

在病友的劝说下，李文义吃饭了。

病友在一匙一匙地喂他。

李文义得到了社会上许多不相识的人的关心，这使他鼓足勇气，决心依靠法律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李文义的妹妹李文梅虽然是个农村姑娘，但她有文化，知情达理，她再也不愿去乞求肇事者了。惟一的出路就是上法庭，在法庭上和他们评理。

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

李文梅来到大地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恩慈接待了她。

李文梅：我是为我哥哥的事找律师的。

李恩慈：你说说你哥哥的具体情况。

李文梅：1994年1月14日上午11点多，……。出事后，从住院直到现在，他还不能站起来，已失去了劳动能力（说着哭了起来）。

李恩慈：也就是说残废了？

李文梅：嗯。

李恩慈：现在你可以委托我为你写一个起诉状，当然起诉状的内容要根据你讲的实际情况来写，讲一下你的理由，提出你的诉讼请求，也就是说，你要请求哪些事项，要求法院帮你解决哪些问题。

李文梅：第一，要求他们赔偿我哥哥住院期间的全部医疗费和其他一切费用。第二，如果我哥哥留下残疾，要求他们赔偿我